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8〕部教字 79 号

各院（部），各教学医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奖励办法》已于2018年5月7日医学部第13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年5月11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奖励办法

北京大学颁布了《北京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校发[2018]72号），设立了“教学优秀奖”、“教学卓越奖”、“教学成就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奖”。为做好相关评选奖励工作，医学部在执行北京大学教学奖励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医学部各类奖项做了相应的调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宗旨

第一条 教学奖励旨在奖励教师坚持以学生为本，在教书育人方面履职尽责，热心投入，做出突出贡献的德才兼备的优秀教师。

第二条 教学奖励设置个人奖（教学优秀奖、教学名师奖、桃李奖）和团队奖（优秀教学团队奖）。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教学个人奖励面向教学一线教师，医学部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承担有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对象为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10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未获得教学名师奖。

第六条 桃李奖评选对象为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的一

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20年以上。

第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候选团队一般为承担相同课程，以教学名师、学术造诣深厚教授为带头人，以课程为建设平台，经过多年教学改革和实践，建设发展目标明确、团队构成稳定、老中青师资搭配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学生评价优秀的教师教学组合。团队形成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各类奖项的基本评审条件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九条 教学优秀奖的评选条件是：

积极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积极进行课程建设，坚持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注重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获得较高的教学评价。

第十条 教学名师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具有10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曾获得北京大学及以上教学奖励；

（三）承担本科生教学，锐意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成绩显著，得到学生、同行专家的认可；

（四）重视教学团队的建设，有意识的指导和帮助中青

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一条 桃李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具有20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和高级技术职称；

（二）多年从事北京大学医学部各级教育教学工作，目前仍在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为教育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在所在工作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较大的影响力；德高望重，在学校广大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的评选条件是：

（一）团队构成。一般由5名及以上正式在编在岗教师组成，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承担本科公共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教学团队优先考虑。

（二）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品德高尚，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负责本教学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教学评价优秀。

（三）教学工作。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低于学校的要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四）教学研究。以培养引领未来的人为目标，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实践，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研究

成果发挥辐射效应。近三年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并出版有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曾获得教学成果奖等优先考虑。

（五）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和教学质量管理机制，能够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教学优秀奖每年评选不超过65人，其中本科教学部分40人，研究生教学部分25人；每位获奖者奖励1万元。

第十四条 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不超过3人，每位获奖者奖励5万元。

第十五条 桃李奖每三年评选1次，每次不超过3人，每位获奖者奖励10万元。

第十六条 获得各项教学个人奖励者，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奖每年评选不超过3个，每个获奖团队奖励5万元。本奖励作为院系评价和教师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成立医学部教学奖励委员会，统筹医学部教学奖励计划，审议相关管理办法等，委员会下设医学部教学

奖励评审组（简称医学部评审组），由教育处和研究生院共同组成秘书处，统筹负责组织各教学奖项的申报、评审、表彰等相关工作。医学部评审组包括本科、研究生两个工作组，教育处、研究生院分别为工作组的联络单位。教育处负责整体协调。

第十九条 教学奖励委员会根据《北京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和《医学部教学奖励办法》，结合每年教学改革和建设情况发布评审通知。

第二十条 教学优秀奖分本科部分和研究生部分，申请人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优秀奖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交由学院（部）专业教学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评议，排序推荐名单分别报送教育处和研究生院，由医学部本科和研究生评审工作组分别进行评审，结果报医学部评审组。

第二十一条 教学名师奖、桃李奖和医学部教学团队奖由院（部）推荐，每次各限推荐0-1人/个。被推荐人分别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名师奖申请表》、《北京大学医学部桃李奖申请表》《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团队奖申请表》，报医学部评审组。

第二十二条 医学部本科、研究生评审工作组和纪委对申报医学部和大学的所有教学奖项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通过征求意见，听课和查阅资料等对申报大学教学卓越

奖、教学成就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候选人/团队进行考察。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网络查看候选人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第二十三条 医学部评审组对学院（部）推荐的教学优秀奖、教学名师奖、桃李奖和医学部教学团队奖进行评审；并确定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教学成就奖和优秀教学团队奖的推荐名单。

第二十四条 所有评审结果报教学奖励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分别报医学部批准或推荐参加大学的评审，结果将在医学部或大学范围进行公布、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获得各项教学奖励的教师和团队，有义务参与医学部教学发展与评价工作，分享自己的教学理念、方法和经验，促进医学部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学部教育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的《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优秀奖评选管理办法》[北医（2017）部教字82号]同时废止。